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103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创优盛硅业有限公司连城大张脉石英矿（人造板材用）建设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创优盛硅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连城大张脉石英矿（人造板材用）建设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连城县北团镇大张村，为新建矿山，开采矿种为脉石英矿（人造板材用），开采标高+795.65m~+370m，开采区面积0.5155平方公里，开采规模120万吨/年；开采方式为露天+地下开采，露天开采标高+795.65m~+600m，开采顺序为自上而下顺序开采，先露采、后地采，露天开采采用凿岩爆破、台

阶组合式开采，地下开采以分段矿房法为主，边角地段采用房柱采矿法为辅的采矿方法。项目布置露天采场、井巷工程、工业场地、废石周转场、加工厂、生活区和1~3号排土场。项目取得连城县自然资源局采矿证（证号XC3508252026027110000004）和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（闽发改备〔2026〕F070168号）。

二、依据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报告表》内容，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风险防控措施要求，确保投入到位、建设到位、管理到位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。采场、排土场、矿山道路建设截洪沟，将场外雨水引到场区外排放；台阶、井巷工程、工业场地、废石周转场、加工厂建设截排水沟、沉淀池，初期雨水、矿坑涌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，多余部分排放，排放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GB8978-1996）表4一级标准限值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，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

（GB5084-2021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剥离土石、钻孔、爆破、装卸、运输、加工等各产尘点配套建设相应的除尘、抑尘设施；地

下开采采用湿法凿岩，配套建设通风系统。厂界颗粒物排放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和作业时间，采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振、降噪、隔声、加强设备检修等措施，减轻爆破及各类产噪设施对外环境的影响；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机油回用于机械设备润滑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关规定；剥离土石、沉淀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，不得随意堆放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

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五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严禁超采矿许可证范围开采；按边开采、边治理、边复垦的原则，严格按照项目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落实生态恢复治理措施。

四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强化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本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

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六、由连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，
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10日印发